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南市左鎮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機派GISTERED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Created by Unregistered Version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: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\*聯絡人:蔡俊男

\*聯絡電話:06-5731611

**\***傳真:06-5731310

\*電子信箱:nam555@mail.tainan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: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## UNREGISTERED

\* 書面:

( )新聞稿 (✓)報表 ( )書刊,刊名:

\*電子媒體:

- (√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 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  - \*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  - \*統計項目定義:
  - (一)年齡計算方式:以足歲計算。
  - (二)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,以足年計列,但中途離職者,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  - \*統計單位:人
  - \*統計分類: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;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

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
- 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-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眼間是間隔時間RID5日

\*資料變革:無

Created by Unregistered Version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: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: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 七、其他事項:無